



201819123376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： 2025/08/12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30402000120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：0756-8696609

网址：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邮箱：zjytest@zjy-test.com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雷美萍 雷美萍

签发：沈荐琦 沈荐琦

签发日期：2025. 8. 19

审核：简惠婷 简惠婷

发布日期：2025. 8. 19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崔有麒、黄山、张建勇、杜雨捷		
检测人员	陈灵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5/08/12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料仓粉尘排放口	FQ-571-11	颗粒物	2025/08/12
	2#料仓粉尘排放口	FQ-571-12		
	3#料仓粉尘排放口	FQ-571-13		
	4#料仓粉尘排放口	FQ-571-14		
	5#料仓粉尘排放口	FQ-571-15		
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	FQ-571-16		
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	FQ-571-17		



4、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
1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XY-QD-04	2026/02/16
2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XY-QD-05	2025/10/28
3	温湿度气压表	/	XY-PG-09	2026/05/22
4	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	ZR-5411	XY-JE-02	2026/07/04
5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	FY-HC-01	2025/10/27
6	恒温恒湿培养箱	LRH-100-S	FY-KA-01	2025/10/27
7	电子天平	BT25S	FY-TD-a-01	2025/12/18



5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5.1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1#料仓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1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9:41~10:41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A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4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2℃；含湿量 3.3%；流速 9.8m/s；标干流量 2108Nm ³ /h。						

5.2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2#料仓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2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10:51~11:51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B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1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7.5℃；含湿量 3.8%；流速 10.4m/s；标干流量 2213Nm ³ /h。						



5.3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3#料仓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3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12:12~13:12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C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2℃；含湿量 3.5%；流速 10.4m/s；标干流量 2226Nm ³ /h。						

5.4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4#料仓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4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13:40~14:30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D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7℃；含湿量 3.8%；流速 11.1m/s；标干流量 2360Nm ³ /h。						



5.5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5#料仓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5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12:18~13:18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E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8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7.4℃；含湿量 3.1%；流速 8.7m/s；标干流量 1877Nm ³ /h。						

5.6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				
点位编号		FQ-571-16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17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8/12 9:42~10:42				
检测日期	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F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³	1.8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9℃；含湿量 3.2%；流速 12.0m/s；标干流量 2572Nm ³ /h。						



5.7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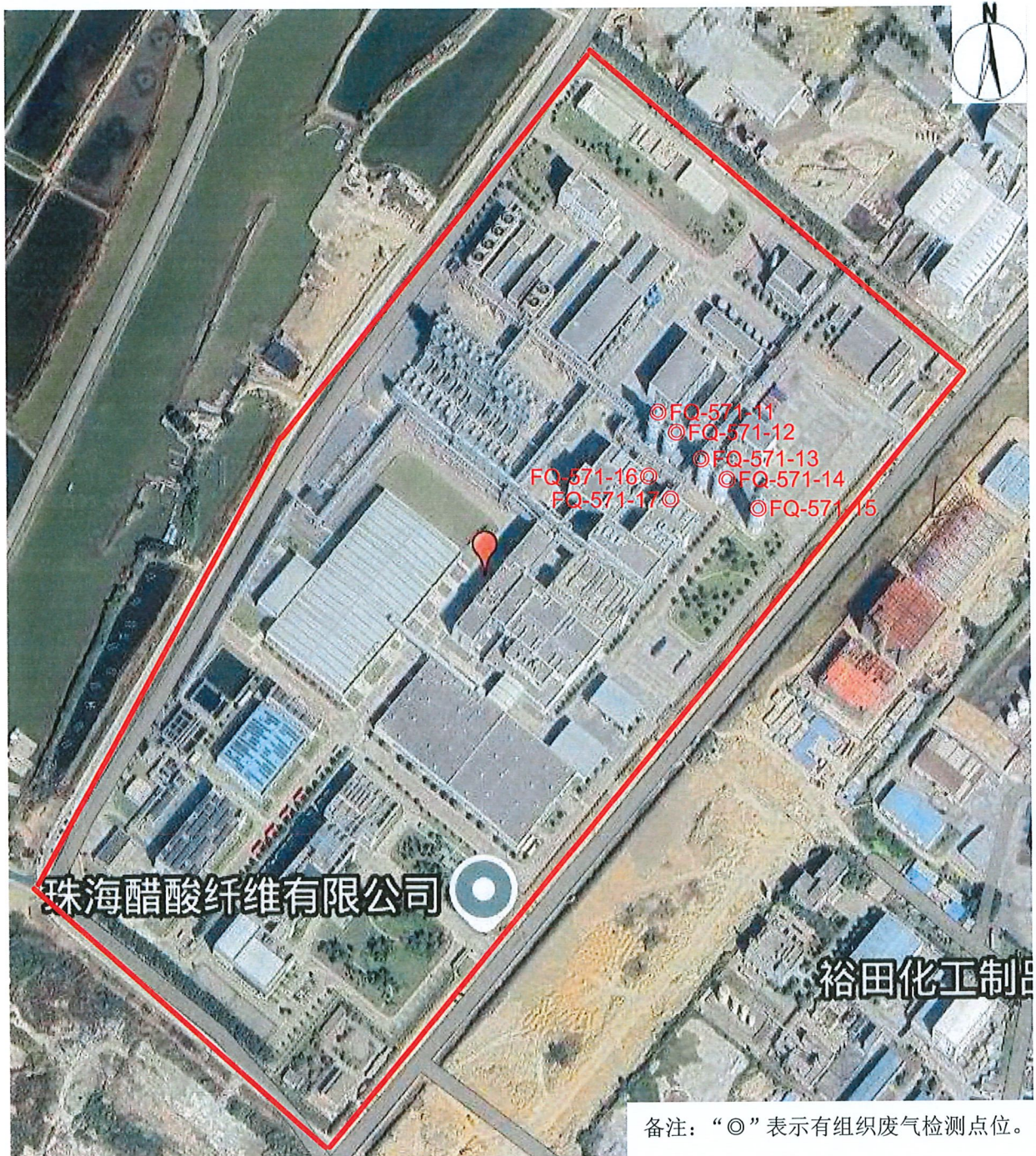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名称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					
点位编号	FQ-571-17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17					
采样日期	2025/08/12 11:02~12:02					
检测日期	2025/08/14~2025/08/15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28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G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4.2×10 ⁻³	1.8*	达标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6.8℃；含湿量 3.6%；流速 13.0m/s；标干流量 2779Nm ³ /h。						

6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崂应 3012H	XY-QD-04、 XY-QD-05
		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240A	FY-HC-01
				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-100-S	FY-KA-01
				电子天平 BT25S	FY-TD-a-01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7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